

关于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80 号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公告》等文件，我部关注以下问题：

1、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该批复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你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做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以及你公司至今未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的主要原因，并就可能无法在核准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工作的情形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你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期。而你公司拟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为 2016

年6月2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请你公司和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此外，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请你公司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8日